哈尔滨工业大学金牌授课教师评选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教师在教学中的积极性，激发教师对教学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鼓励教师在教学中做出优异成绩。学校决定开展“哈尔滨工业大学金牌授课教师”评选工作，每年教学节期间评选一次，面向全校所有在职专任教师，根据近三年所有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学生评教成绩进行统计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教师，授予“哈尔滨工业大学\*\*\*\*年度金牌授课教师”称号。

1．热爱教育事业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；

2. 授课次数在3门次及以上且三年累计学时不少于192学时；

3. 对授课教师所教授的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，要求评教结果均为A+或A，且A+成绩次数占授课总门次数的比例大于或等于70%。

金牌授课教师提名人选将在全校公示，对于有“教书育人、师德师风”等问题举报的情况，一经核实取消相关教师授予资格。

 本科生院

 研究生院

 2018年3月12日